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4

081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原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 3,772 元，嗣訴願人自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23 日起因案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原處分機關爰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以 109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40816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9 年 7 月 23

日起廢止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享領資格，及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9 年 8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該函於 109 年 8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領有生活補助費，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六、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7 條

第 4 項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補助金額減少或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減少或停發生活補助費。」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

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

部

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

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係指領補助之人生活飲食所需，因機構已有供給，不需再額外請領社會福利，但並非懲罰性用意。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是為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日常基本所需及就醫診療等花費，維持基本生活尊嚴，此社會特殊福利之善意，更應從寬酌情處理。又監所除供給三餐外，其餘受羈押人之生活日常用品，皆需自費購買，且訴願人尚需扶養 4 歲幼女，家中無多餘金錢可供訴願人日常生活基本開支及醫療就診費用，此時廢止訴願人之補助資格，無疑使身心障礙者生活陷入困頓，雪上加霜，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嗣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23 日起因案羈押於臺北看守所，有身心障礙資料系統畫面、臺北市一入出監資料、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

料比對資訊系統畫面等影本及本府法務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19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自訴願人因案被羈押

日（109 年 7 月 23 日）起廢止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享領資格，及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9 年 8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並非懲罰性用意，應從寬酌情處理；訴願人於監所仍需負擔日常生活用品等費用，且尚需扶養 4 歲幼女，此時廢止訴願人受補助資格，無疑雪上加霜云云。按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有因案羈押之情事，應停發生活補助費；因情事變更致補助金額減少或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減少或停發生活補助費；為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條第 4 項所明定。查依卷附身心障礙資料系統

畫面及臺北市一入出監資料等影本所示，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原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772 元。次查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23 日起因案羈押於臺北看守所，有衛生

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畫面影本及本府法務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19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自訴願人因案被羈押之日（109 年 7 月 23 日）起廢止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享領資格，及自羈押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9 年 8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並無違誤。又鑑於國家資源有限，為使福利資源妥善分配，發給辦法就補助對象設有資格條件之限制。本件訴願人因案羈押於臺北看守所，已獲一定程度之基本生活照顧，依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即應停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訴願人尚難以仍有其他支出為由，主張應繼續核發補助。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末查訴願人係因案羈押中，原處分誤以訴願人入監服刑，而廢止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享領資格並停發生活補助費，雖有不當，惟依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廢止訴願人前開生活補助享領資格及停發生活補助費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